

配合使用的进料装置和出料装置，所述分料器与该废气输送通道之间传热连接。本实用新型能够通过分料器对物料进行分料的同时，利用废气输送通道中的高温废气对分出的各部分物料进行加热，使物料达到干燥或预热的效果，同时又有效的降低了废气的温度，延长了废气除尘器中过滤元件的使用寿命。

5、一种简易喷淋除尘装置

一种简易喷淋除尘装置，设置在烟气洗涤腔体内，其包括多个喷淋单元，每个喷淋单元设有至少三个喷淋管，分别为第一喷淋管、第二喷淋管和第三喷淋管，第一喷淋管、第二喷淋管和第三喷淋管呈环形设置且直径逐渐减小，第二喷淋管套设在第三喷淋管外部，第一喷淋管套设在第二喷淋管外部，第一喷淋管、第二喷淋管和第三喷淋管为同心设置，第一喷淋管、第二喷淋管和第三喷淋管的底部设有多个排喷淋小孔，多排喷淋小孔相互平行设置，位于相邻排列的喷淋小孔呈之字形交错设置。这种简易喷淋除尘装置，结构简单，通过喷淋管及喷淋小孔的合理分布，能够实现烟气腔体的全截面洗涤，达到预期的烟气除尘效果，实现烟气达标排放，使用方便，实用性较强。

该专利技术属于公司集成创新，2018年该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后，经过中试应用验证形成的工程化装置成功应用于20Kt/a、60Kt/a生产线，取得较好的烟气洗涤除尘效果，回转窑烟气实现达标排放。该技术保证了陶粒支撑剂生产线的连续稳定运行，环保清洁生产。

(二) 公司防范技术泄密的具体方式

公司的核心技术源于近20年在行业中不断的摸索与沉淀，是建立在对原矿成分解析、生产工艺设计及客户对产品参数需求的深刻理解基础上由一系列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共同组成的技术体系。接受公司技术指导的供应商很难简单复制这一技术体系。公司在向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时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手段和应对措施如下：

1、原材料检测分析独立完成

接受技术指导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后，公司会独立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分析，后续辅料的配置及生产流程中相关参数的设置均基于对原材料检测分析的结果。

公司通过独立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分析，使供应商无法掌握公司对原材料的检测分析方法及公司如何解读检测分析结果。

2、关键辅料由公司派驻人员进行预制

公司根据对原材料检测分析的结果预制该批次原材料在生产中所需添加的关键辅料。该部分关键辅料公司不作对外销售，由公司派驻人员进行预制，供应商无法轻易掌握辅料配方。

3、工艺流程中关键参数由公司独立确定

公司根据原材料检测分析的结果确定工艺流程的参数后，由派驻技术人员在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告知供应商生产工艺中各环节的相关参数。供应商仅为关键参数的使用者，并未参与参数的制定与调整，很难掌握工艺流程中关键参数的制定方法和调整原因。

(三)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开展现有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在市场竞争中突显公司实力，公司已具备以下与经营相关的认证：

公司取得美国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的认证，认证公司压裂支撑剂的质量管理体系活动满足 API Specification Q1 要求，证书编号 Q1-3022，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认证公司压裂支撑剂的质量管理体系活动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编号 11718QU0219-05R3M，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认证公司压裂支撑剂的生产销售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满足 GB/T24001-2004/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证书编号 11711E00041-04R1M，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认证公司压裂支撑剂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满足 GB/T28001-2011/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证书编号 11716S00020-05R1M，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了中国石油天然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证书编号中油质（油化）认字 112-2019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此外，公司获得与经营相关的其他资质及项目情况如下：

资质/项目	授予单位	取得时间	证件编号/证明材料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8 年 12 月	GR201851001090	3 年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6 年 10 月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明文件	长期
油气压裂支撑剂材料技术中心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石油化工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中石研技装委【2017】208 号	5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秉扬矿业）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28 日	（川 D）FM 安许证字【2019】0090 号	3 年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642,157.51	10,714,085.03	22,928,072.48
机器设备	57,855,785.78	26,728,389.82	31,127,395.96
运输工具	3,597,832.40	2,520,610.65	1,077,221.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9,584.63	682,814.35	286,770.28
合计	96,065,360.32	40,645,899.85	55,419,460.47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爱立许混合机	4,079,811.74	2,551,015.60	62.53%
回转窑	3,293,057.73	2,059,075.60	62.53%
球磨机	3,232,482.05	2,021,199.33	62.53%
自制料仓、平台	2,914,700.91	1,276,395.79	43.79%
除尘设备	2,375,398.43	1,485,283.50	62.53%
煤气发生炉	2,350,258.50	1,792,072.20	76.25%
1407 磁场注塑机	2,023,558.00	101,178.40	5.00%
配电系统	1,616,180.96	707,752.29	43.79%
造粒机	1,581,438.56	1,472,934.32	93.14%
新竖窑	1,192,616.99	1,022,669.09	85.75%
自动化系统	982,906.00	614,589.24	62.53%
料仓	777,777.74	486,327.00	62.53%
回转窑	770,000.00	123,841.49	16.08%
造粒机	716,841.74	546,591.74	76.25%
摇摆筛	674,375.67	514,211.37	76.25%
造粒机大管配件	658,119.63	288,201.82	43.79%
高、低压配电柜	582,524.27	255,097.12	43.79%
气流分级机	482,906.00	301,950.43	62.53%
一期球磨技改	481,670.49	77,468.64	16.08%
转窑托轮调器	480,000.00	77,200.53	16.08%
型煤生产线	462,238.03	247,554.11	53.56%
立式烘干窑	426,495.73	228,412.13	53.56%
球磨机	360,000.00	57,900.00	16.08%
除尘器	341,880.36	213,770.09	62.53%
除尘设备	338,289.84	211,525.02	62.53%
半成品料仓	309,912.21	265,749.75	85.75%
成球机	305,860.00	15,293.20	5.00%
小计	33,811,301.58	19,015,259.80	56.24%
矿业设备	27,040.00	811.00	3.00%
宏金星挖机	619,469.00	15,228.61	2.46%
其他（311 项）	23,397,975.20	12,096,096.55	51.70%
合计	57,855,785.78	31,127,395.96	53.8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生产陶粒支撑剂的生产厂房、车间、生产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六）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编号	类型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川(2020)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0637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2,304.30	2056-10-17	抵押
川(2020)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0637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447.20	2063-8-20	抵押
川(2020)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0637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206.06	2063-8-20	抵押
川(2020)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0637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136.32	2063-8-20	抵押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堆料仓1号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10号	工业用房	2,259.26	抵押
2	二期配电房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10号	工业用房	146.83	抵押
3	煤棚1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10号	工业用房	617.89	抵押
4	二期型煤原料库房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10号	工业用房	252.28	抵押
5	二期成品筛分车间2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10号	工业用房	617.55	抵押
6	二期成品筛分车间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10号	工业用房	1,134.22	抵押
7	门卫休息室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10号	工业用房	26.99	抵押
8	二期回转窑车间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10号	工业用房	323.30	抵押
9	结圈料车间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10号	工业用房	853.40	抵押
10	煤棚2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10号	工业用房	170.89	抵押
11	堆料仓2号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10号	工业用房	2,407.50	抵押

12	高铝球陶瓷生产厂房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 10 号	工业用房	2,109.20	抵押
13	二期工程厂房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 10 号	工业用房	3,123.80	抵押
14	支撑剂库房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 10 号	工业用房	376.72	抵押
15	二期高压房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 10 号	工业用房	30.69	抵押
16	堆料仓 4 号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 10 号	工业用房	1,746.96	抵押
17	堆料仓 3 号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 10 号	工业用房	1,618.69	抵押
18	二期工程新增厂房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和钛路 10 号	工业用房	1,164.18	抵押

公司厂区为山地，由于测绘误差，建设过程中有两处建筑存在超出厂区红线的情形，一处为厕所淋浴室（约 100 平方米），一处为在建配电房（约 250 平方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取得产权。

上述厕所淋浴室系发行人非生产性用房，即使因其占用红线外土地使用权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超出厂区红线的配电房为 25 万吨/年生产线的配套设施，已基本建成，该配电房非项目主体工程。发行人生产厂区中有一处低压配电房可作为运行生产线的替换性配电工程，即使超厂区红线范围的配电室被主管部门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发现上述情况后，公司立即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争取补办上述房屋所占用的红线外的土地使用权。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秉扬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规划、施工安全等管理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22 日，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钒钛新城建设局对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予以书面认可，《情况说明》载明：秉扬科技改扩建需新增用地约 1,200 m²（实际面积以最终测量结果为准，以下简称“申请用地”），主要用于修建厂区内辅助设施配电房、矿渣堆放、厕所浴室等，该

申请用地目前规划用途系市政绿化用地。规划主要部门在下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对该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调整，调整后，秉扬科技可按程序取得土地。改扩建项目土地在使用和证照办理上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亦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土地、房屋等资产存在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我将无条件、连带、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我等违反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发行人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作为我等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赔偿”。

年产 25 万吨陶粒支撑剂技改扩建项目存在的不合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发行人“年产 25 万吨陶粒支撑剂技改扩建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但存在超土地使用权红线约 100 m²、未办理完毕报规报建手续即开始建设的情形。就该等情形，发行人已与主管部门沟通，相关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如下：

不合规情形	整改措施	整改进度
超土地使用权红线约 100 m ²	待规划调整后办理“年产 25 万吨陶粒支撑剂技改扩建项目”所涉用地手续。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已明确整改措施，需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后，由攀枝花市自规局报年度空间规划。
未办理完毕报规报建手续即开始建设	发行人应依法补办“年产 25 万吨陶粒支撑剂技改扩建项目”所涉《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安全性鉴定等建设手续	（1）已经办理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 （2）正在编制工程规划方案； （3）工程规划方案审批完后即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上述手续和工程安全性鉴定完成后即申办房产登记手续。

年产 25 万吨陶粒支撑剂技改扩建项目是钒钛产业园区和攀枝花市 2018-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攀枝花市目前的经济发展方针是加强工业，攀枝花市政府多次开会议专题研究项目推进问题，各相关部门也多次召开会议落实推进措施，预计该项目新增生产线的上线不存在障碍。

就公司“年产 25 万吨陶粒支撑剂技改扩建项目”存在超土地使用权红线约 100 m²、未办理完毕报规报建手续即开始建设的情形，攀枝花自规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书面明确“该项目正在补办规划相关手续”，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对秉扬科技出具的《情况

说明》予以书面认可，前述《情况说明》载明：秉扬科技“年产 25 万吨陶粒支撑剂技改扩建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内，该项目存在超土地使用权红线约 100 m²及未办理完毕报规手续的情形，在相关部门协调下，上述占地手续及规划建设手续目前正在补办。该项目所涉建筑或设施不会被要求拆除，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年产 25 万吨陶粒支撑剂技改扩建项目”虽存在超土地使用权红线约 100 m²、未办理完毕报规报建手续即开始建设的情形，但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书面证明，明确该项目所涉建筑或设施不会被要求拆除，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3、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
1	秉扬科技	宜宾市蓉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芙蓉琪泉矿	仓库	10,000	第一年135,000元/月；第二年141,800元/月；第三年148,800元/月。	2018.10.01-2021.9.30
2	秉扬科技	四川伊兰斯纺有限公司	威远严陵工业园区内伊兰丝仓库7号	仓库	2,112.14	26,400	2020.4.10-2021.4.9
3	秉扬科技	威远益川物资有限公司	威远花椒坡停车场	仓库	1,000.00	2,200	临时租用，不定期
4	秉扬科技	尹世军	德阳环路东路	仓库	570.00	4,583.3	2017.10.1-2020.9.30



公司租赁的物业中，位于德阳一环路东路与位于芙蓉琪泉矿的两所仓库其出

租人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租赁上述两处物业均作为堆放陶粒支撑剂产品的临时性仓库，一般性房屋皆能满足产品的储存要求，即使因产权问题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两处物业，公司仍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其他房屋作为替代，因此上述租赁物业出租人没有办理产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公司商标、专利、采矿权、探矿权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 件，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7389735	申请取得	第 1 类	工业用石墨；钨；硅；稀土；二氧化锰；矾土；铝矾瓷土；高岭土；铝矿土	2010.10.14-2020.10.13
	7777002	申请取得	第 19 类	熟耐火粘土；建筑玻璃；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1.4.21-2021.4.20

2、专利权及技术授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和技术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注册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	含硬质碳化物的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305501.X	发明	秉扬科技	2011.3.30
2	低密度高强度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160891.7	发明	秉扬科技	2015.3.11
3	一种利用石英砂尾矿和污泥制作的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39206.2	发明	秉扬科技	2015.10.07
4	一种陶粒滤料的制备方法	ZL201710977374.2	发明	秉扬科技	2017.10.19
5	一种动齿清堵破碎机	ZL201420554454.9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01.07
6	一种插板清堵破碎机	ZL201420553956.X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01.07
7	一种快捷清堵破碎机	ZL201420554507.7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01.07

8	一种皮带清堵破碎机	ZL201420554461.9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01.07
9	一种卷扬皮带清堵破碎机	ZL201420554527.4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01.07
10	一种风选机	ZL201420554528.9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01.07
11	一种回转窑窑尾降温除尘装置	ZL201420553930.5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01.07
12	一种传动装置	ZL201420554525.5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02.18
13	一种简易喷淋除尘装置	ZL201721075559.6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7.08.25
14	一种防返料的回转窑进料结构	ZL201721143103.9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8.05.11
15	一种热煤气管道在线脱除焦油装置	ZL201721075544.X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7.08.25
16	一种陶瓷颗粒加料装置	ZL201721143102.4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8.08.07
17	一种清理窑炉出窑结块料的支撑剂	ZL201721815597.0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8.07.31
18	一种防堵塞的陶瓷颗粒分料装置	ZL201721815599.X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8.08.29

3、采矿权

(1) 公司子公司秉扬矿业拥有 1 项采矿权：

证号	C5104002009126130051336
采矿权人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米易县得石镇黑谷田村
矿山名称	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耐火粘土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5305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该项采矿权系公司 2009 年取得，2019 年 12 月已办理采矿权延续。）
是否抵押	是

秉扬矿业拥有的采矿权，开采矿种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该采矿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 公司子公司宏金星拥有 1 项采矿权：

证号	C5104002011016220103498
采矿权人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
地址	盐边县红果彝族乡松坪子村
矿山名称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红民乡马鞍山粘土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耐火粘土、赤铁矿、褐铁矿等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21.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7802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是否抵押	否

(3) 公司子公司宏金星拥有 1 项探矿权：

证号	T51520150503051310
探矿权人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盐边县红果彝族乡
勘查项目名称	四川省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延伸）勘探
地理位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
图幅号	G47E007023
勘查面积	8.65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0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
是否抵押	否

1) 宏金星探矿权目前所处的探矿阶段、已探明储量

根据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编制的《四川省盐边县马鞍山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延伸勘探报告》、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四川省盐边县马鞍山矿区粘土岩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延伸勘探报告〉评审意见》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评审备案证明》，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宏金星已完成“四川省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延伸）勘探”项目的全部勘探工作。

根据《四川省盐边县马鞍山矿区粘土岩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延伸勘探报告》、《〈四川省盐边县马鞍山矿区粘土岩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延伸勘探报告〉评审意见》，宏金星“四川省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延伸）勘探”项目矿区范围内已探明的资源储量为：保有矿石量 977.8 万吨， Al_2O_3 平均含量 40.50%， Fe_2O_3 平均含

量 4.38%。

2) 探矿权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情况，不存在续期法律障碍

宏金星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取得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为“2018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3 号）第七条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凡持有省级颁发且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到期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除位于自然保护地情形外，尚未向省厅提出申请的，有效期限自动延续至疫情防控解除后 3 个月”之规定及《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46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四川省疫情防控尚未解除，即宏金星《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2020 年 7 月 10 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修改〈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第七条规定的通知》，明确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3 号）第七条修改为：“凡持有省级颁证且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到期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尚未向省厅提出申请的，应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向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或通过三级联网审批系统提交延续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宏金星完成“四川省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延伸）勘探”项目的勘探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提交了《关于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拟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攀枝花市自规局上报《关于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初审意见的报告》。为确保取得采矿许可权前探矿权处于有效期内，宏金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上报了《关于四川省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延伸）勘探项目探矿权保留的申请》，并在攀枝花自规局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上报了《关于四川省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延伸）勘探探矿权保留核查意见的报告》（攀资源规划[2020]2015 号）后通过四川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sczfw.gov.cn/>）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了探矿权保留申请相关资料。2020年7月28日，宏金星获得《受理通知书》。2020年9月9日，宏金星取得了前述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续期后的T51520150503051310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载明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盐边县红果彝族乡
勘查项目名称	四川省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延伸）勘探
地理位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
图幅号	G47E007023
勘查面积	8.6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0年5月11日至2022年9月9日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包括子公司）用工人数合计239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文化程度	本科及以上	15
	本科以下	224
合计		239
年龄结构	40岁及以下	91
	40岁以上	148
合计		239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24
	生产人员	175
	技术人员（注）	19
	采购、销售人员	21
合计		239

注：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共计28名，由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以及销售人员共同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变动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人）	签订劳务合同的人数注（人）
2017.12.31	152	117	35

2018.12.31	172	132	40
2019.12.31	196	153	43
2020.6.30	239	218	21

注：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总体聘用退休人员较多系公司位处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钒钛产业园区，距离市区较远，工作环境相对艰苦，当地年轻人多数选择去市区工作，故公司招聘员工整体年龄偏大。2020年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在当地知名度提高，更多的年轻人选择来公司，公司也更偏好招聘年轻人，故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退休返聘人数减少，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比例上升。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及形成原因说明
2017.12.31	152	99	①35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②15人系当月新进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当月无法缴纳或因当月购买文件不完善等未缴纳； ③3人系自愿放弃。该等人员均系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已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等特殊身份的保险。
2018.12.31	172	120	①40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②7人系当月新进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当月无法缴纳或因当月购买文件不完善等未缴纳； ③5人系自愿放弃。该等人员均系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已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等特殊身份的保险。
2019.12.31	196	140	①43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②13人系当月新进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当月无法缴纳或因当月购买文件不完善等未缴纳。
2020.6.30	239	207	①21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②8人系当月新进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当月无法缴纳或因当月购买文件不完善等未缴纳； ③3人系自愿放弃。该等人员均系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已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等特殊身份的保险。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时间	在册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及形成原因说明
2017.12.31	152	0	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地处偏远地区，该区域内生产型企业普遍存在未替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18.12.31	172	0	

2019. 12. 31	196	0	形，对住房公积金的规范意识不高；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居多、具有一定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一般通过宅基地自建房屋解决住房需求，对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因此，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替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随着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进行，发行人对住房公积金的规范意识得以加强，并自 2020 年 5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0. 6. 30	239	207	①21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②8 人系当月新进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当月无法缴纳或因当月购买文件不完善等未缴纳； ③3 人系自愿放弃。该等人员均系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在当地拥有自有住房。

除上述情形外，对于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按照当地允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要求进行缴纳，即存在未替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及新入职员工办理购买手续时间间隔等原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替员工缴纳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及“未替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 宏金星

宏金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全部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动用工的相关要求。

根据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宏金星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已依法为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秉扬矿业

报告期内，因秉扬矿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秉扬矿业无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秉扬矿业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已依法为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替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纳而未缴纳的员工都按相应工资当期应缴基数和比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进行测算，则报告期公司应该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以及其合计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0年度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	测算应补缴金额	7.52	11.76	15.21	0.13
住房公积金	测算应补缴金额	20.43	43.08	39.78	24.12
合计		27.95	54.84	54.99	24.2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17	0.17	0.21	0.21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76	0.98	1.08	1.43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89	1.12	1.24	1.67

针对报告期内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如下规范措施：（1）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办理购买手续时间间隔及自愿放弃等原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余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为员工提供住房保障，以发行人修建的房屋免费作为宿舍；（3）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书面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文件，列明了其放弃购买的原因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4）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如合格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开始购买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则发行人将随时配合员工办理购买手续；（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已作出如下承诺：若秉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简称“秉扬科技及有关公司”）与员工发生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秉扬科技及有关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秉扬科技及有关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秉扬科技及有关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则秉扬科技及有关公司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费

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其承担。

根据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已依法为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社保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目前已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樊荣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赵龙善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3) 廖利女士，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4) 徐晓艳女士，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九）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为“深层页岩气压裂环保型低密度支撑剂研制”，该项目为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合作项目；主要目标为实现页岩气开采用油基钻井液排出废弃物的无害化回收，并将其作为主原料制备低密度、高强度石油压裂支撑剂陶粒，达到页岩气开采环保和压裂用支撑剂陶粒材料先进制造技术良性发展；项目研发周期为：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公司将根据研发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将该项目分解为多个子项目，以便阶段性成果能够迅速运用于生产实践，目前该研发项目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合作方名称	西南石油大学
项目名称	《深层页岩气压裂环保型低密度支撑剂研制》
项目目标	实现页岩气开采用油基钻井液排出废弃物的无害化回收，并将其作为主原料制备低密度、高强度石油压裂支撑剂陶粒。若项目成功，则能够满足未来中石油、中石化等发标方可能设置的相关条件，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成功率。
项目进展及所处阶段	小试前的室内研究阶段。
相应人员情况	李华彬、杨兆中、樊荣、李小刚、徐晓艳、白小东、薛妃、廖利、白华琴、樊小东、廖梓佳、熊俊雅、舒鹤锟
研发经费投入构成情况	项目预算投资 200 万元，其中财政科研费补助 100 万元，合作方无资金支出，本公司自筹投入经费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科研经费尚未到位。
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6,324.0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对该项目投入资金，当前项目发生支出均由合作方垫付，待政府补助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
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现有陶粒视密度小于 $2.75\text{g}/\text{cm}^3$ ，而该课题研究目标的其中一项技术指标为密度小于 $2.5\text{g}/\text{cm}^3$ ，若达到该指标则该技术将暂时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项目双方合作模式	西南石油大学提供研究室的室内基础配方、制备工艺研发；生产车间小试、中试阶段关键材料的购置；小试、中试的技术协作、产品抽检相关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公司提供研发设备、场所并组织人员实施；提供工艺流程与参数优化设计；以及关键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
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	小试前实验室内的全部成果由西南石油大学所有；小试、中试由双方共同参与研发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有专利成果。在西南石油大学出让专利权时，公司可优先购买。双方共同研发成功的中试产品，公司将被指定为后期的工业化生产唯一厂家。
项目研发成果与已取得的专利及技术对应关系	项目研发成果与已取得的专利及技术没有直接的交叉和包容关系。项目研究形成的工艺是陶粒制造领域的一种新工艺技术；开发的产品仅是陶粒系列产品中的一个品种，仍然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的压裂开采；需要建设新的工程化生产装置才能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产业化。
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合作方构成重大	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该合作研发作为发行人独立技术研发的补充，发行人对合作方亦不构成重大依赖。

依赖	
合作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合作研发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也不存在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保密措施	双方严格按照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执行

本项目并非公司自主独立进行的研发项目，而是获得了四川省科技厅批准的陶粒支撑剂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创新性强，研究课题国际领先。四川省科技厅提供 100 万专项资金用以支持本研发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任务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起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和阶段目标进行安排。当前项目所在阶段为前期第二级阶段，即①设计合成支撑剂的废体材料配方；②研究支撑剂高强度骨架物料的补充物；③研究添加物料和页岩气油基钻井液废弃物的相容性。由于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发放到项目中，项目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是合理的。

除以上合作研发项目外，目前正在研发中的项目还包括公司独立研发的《超精细轻水陶粒的研发及中试》项目：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超精细轻水陶粒的研发及中试》
项目目标	超精细轻水陶粒支撑剂的研发，既可以提高低渗透油气藏的开发效率又能显著降低油气开采成本，同时也能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稳定和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由公司技术中心牵头组织相关技术力量、汇聚相应研究资源，依托公司现有的 3#生产线（产能 25 万 t/a 陶粒支撑剂），开展超精细轻水陶粒支撑剂材料的制备工艺研究、新产品研发及中试等工作。
项目进展及所处阶段	目前，项目前期工艺的改进及研究已初具成效，尚未达到研究项目的工艺要求，但小试前的室内研究亦在同步进行。
相应人员情况	徐晓艳、樊荣、李华彬、廖利、李玉昌、樊春、李汝成、樊良、钟玉王、起素艳、吴志军、胡绵武、樊小东
研发经费投入构成情况	目前已完成投入能源材料费 182.34 万元，工资 2.65 万元，测试化验及折旧费等 28.7 万元，总计 213.69 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6,324.07万元，研发费用213.69万元，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1%。
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因现有陶粒支撑剂体积密度最低为1.4g/cm ³ 以上，若公司该课题研发成功，体积密度接近1g/cm ³ ，则该技术将暂时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	本次研发的研发成果均为公司拥有。
项目研发成果与已取得的专利及技术对应关系	对公司已有专利《低密度高强度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的工艺流程进行全面创新升级，技术指标实现新的突破。

（十）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安全工作，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重大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环保部部长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规章制度，配有专职安全人员，生产车间各个环节都设有兼职安全员。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对新员工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在职员工定期培训并进行岗位实操考核。

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公司和车间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施，包括火灾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救护箱等，以增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公司按规定配置了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设施、设备安全设施、用电安全设施等均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配置。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证明》：

“因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违法行为，秉扬科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收到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攀）应急罚[201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其 3 万元行政处罚；因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行为，秉扬科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收到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攀）应急罚[201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其 3 万元行政处罚。秉扬科技在调查处理期间，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并已缴纳完毕罚款，秉扬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影响秉扬科技正常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秉扬科技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1）宏金星

宏金星就矿山开采及尾矿库管理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矿区及员工的安全。报告期内，宏金星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执行情况如下：

1) 宏金星设立了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发行人的安全管理部门亦会对宏金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及管理。

2) 宏金星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对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规范及管控。

3) 宏金星的安全管理人员已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已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 宏金星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保证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5) 宏金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宏金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宏金星按照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非法违法组织生产

行为。

(2) 秉扬矿业

秉扬矿业已就矿山开采及尾矿库管理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上所述，报告期内，秉扬矿业无实际经营活动，无采矿及尾矿管理行为。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秉扬科技作为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资质，宏金星、秉扬矿业作为矿山企业均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许可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宏金星	(川D) FM 安许证字 [2018]0085 号	耐火粘土露天开采	2018. 4. 19-2021. 4. 18
秉扬矿业	(川D) FM 安许证字 [2019]0090 号	耐火粘土露天开采 (15 万吨/年)	2019. 7. 28-2022. 7. 27

除此之外，宏金星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攀枝花市安监局核发的川 AQBKSI11201800005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载明其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有效期至“2021 年 5 月”。

5、其他安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秉扬科技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执行情况如下：①秉扬科技设立了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②秉扬科技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对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规范及管控；③秉扬科技的安全管理人员已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已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④秉扬科技定期对员工

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保证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⑤秉扬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根据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秉扬科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宏金星、秉扬矿业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6、报告期内安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检查的情况，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

（1）秉扬科技

报告期内，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应急管理与生态局每个月均会对秉扬科技进行定期安全检查，除此之外，还会根据上级安全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应急管理与生态局在检查中发现秉扬科技如下需要整改的安全问题：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沉降泥浆池施工现场）和有关设施（电机、电焊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②未在沉降泥浆池施工现场设置临边围栏；③施工现场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大于5米；④电锯未设置急启停装置。为此，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4日向秉扬科技作出了（攀）安监管责改[2018]第07077号限期责令整改的决定。

秉扬科技按限期责令整改的决定中载明要求进行了整改，在对秉扬科技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后，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攀）安监复查[2018]0707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明确秉扬科技整改情况如下：①

已在沉降泥浆池施工现场增设了 2 处安全警示标志；②在沉降泥浆池施工现场设置了临边围挡；③沉降泥浆池施工现场电焊机已拆除，电焊机电线已清理；④已拆除沉降泥浆池施工现场电锯装置。

根据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钒钛新城）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秉扬科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宏金星

报告期内，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对宏金星进行了不定期安全检查，并发现如下需要整改的问题：①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续期；②矿山作业面与开采设计不符；③废弃土堆排不规范，未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堆排；④加强汛期对采场堆放及周边的安全隐患排查；⑤矿山基建范围缺失开采现状图。因检查中发现宏金星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办理续期，主管部门要求宏金星在办理取得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停止作业。

宏金星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后即报安全主管部门备案，根据盐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边安监[2018]60 号《关于同意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同意宏金星复工复产，并载明宏金星已取得续期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要求堆放弃土，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同时加强了职工安全教育培训。除此之外，根据宏金星说明，宏金星已聘请 106 地质大队出具开采现状图，且停止开采“矿山作业面与开采设计不符”的区域。

根据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宏金星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要求组织生产，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非法违法组织生产行为。

（3）秉扬矿业

报告期内，因秉扬矿业无实际经营活动，安全主管部门未对其进行安全检查，秉扬矿业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根据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秉扬矿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第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13)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5 日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 日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
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8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9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0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14日
11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10日
1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日
1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9日
14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3日
15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0日
16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21日
17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30日
1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0日
1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0日
20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9日
21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8日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董事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董事会制度的相关重点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
- (9) 决定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0) 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选举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并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3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2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5月1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5月1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7月2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8月16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11月13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12月27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2月3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3月7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3月26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年4月12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5月7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8月20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9月27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0月16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22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月10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2月27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3月13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12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3月18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3月23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4月10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5月20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7月27日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7月31日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9月9日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监事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监事会制度的相关重点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2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2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7月25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8月16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2月3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3月26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4月12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8月20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9月27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0月16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2月27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3月12日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18日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10日
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7月27日
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7月31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1、独立董事构成

2020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英凯、王良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

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1、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及股转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且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6）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7) 《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职责履行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聘请李华彬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发挥必要作用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从风险评估、内部监督等方面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以及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自由乘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21次股东大会、36次董事会、24次监事会，发行人的年度报告、

章程修改、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等相关重大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权益变动情况及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2785号、中汇会鉴[2020]52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载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发挥必要作用。

（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不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保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樊荣与桑红梅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163.8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95.17%，持股比例较高。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人力、财务、行政等具体职能部门和子公司。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上述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各部门独立负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也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同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因此，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夫妇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不会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受损，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股东大会等有权

机构的有效运行得到充分保障。

二、 特别表决权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2020年7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249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秉扬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资金占用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夫妇对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其他重要承诺”。

七、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樊荣直接持有公司 6,703.56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2.77%，为公司控股股东。桑红梅直接持有公司 3,460.24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2.40%。桑红梅与樊荣系夫妻关系，樊荣、桑红梅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163.8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95.1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夫妇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秉扬矿业和宏金星。具体情况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74%的股份

注：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期间，桑红梅持有宏金星 100% 股权；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桑红梅担任宏金星执行董事、总经理，宏金星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联营企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樊荣	董事长、总经理
2	桑红梅	董事
3	樊书岑	董事
4	廖利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龙善	董事、副总经理
6	白华琴	财务负责人
7	徐晓艳	监事会主席
8	胡绵武	职工监事
9	钟玉王	监事
10	李华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唐英凯	独立董事
12	王良成	独立董事
13	李玉昌	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樊荣从 2019 年 2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唐英凯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唐英凯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英凯任该公司董事
6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英凯任该公司董事
7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唐英凯任该公司董事
8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英凯任该公司董事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樊荣之兄弟樊良及其配偶卢琼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且樊荣兄弟樊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四川陇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配偶的父亲宋正全、母亲冯开秀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且冯开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成都市莱特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唐英凯配偶的母亲文兴慧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唐英凯兄弟唐英健担任董事。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大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	陈晓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报告期内，曾受桑红梅实际控制，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注销。
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王良成曾担任独立董事。

5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唐英凯曾担任董事。
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王良成曾担任独立董事。
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在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且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桑红梅持有的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桑红梅持有的宏金星100%股权，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宏金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2017、2018、2019年度公司与宏金星粘土矿、宏金星交易仍为关联交易。202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宏金星的收购，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已合并反映了宏金星的经营状况，故2020年以来，公司与宏金星间发生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合理性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每吨采购成本（元/吨）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宏金星	其他非关联供应商		
宏金星	采购矿粉	采购生产必要原材料	成本加成	430.39	191.87	198.63	1.89%	78.88%

注：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粉运输由公司负责，故平均每吨采购成本中包含143.33元/吨的矿粉单价及48.54元/吨的运输费用，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矿粉运输由供应商负责，故运费包含在了采购单价中。

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合理性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每吨采购成本（元/吨）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
-------	--------	-------	------	----------	---------------	------------	----------

					宏金星	其他非 关联供 应商		的比重
宏金星	采购矿 粉	采购生产必 要原材料	成本加 成	647.30	177.60	183.92	3.90%	52.93%

注：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粉运输由公司负责，故平均每吨采购成本中包含 129.31 元/吨的矿粉单价及 48.29 元/吨的运输费用，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矿粉运输由供应商负责，故运费包含在了采购单价中。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交易合理性	定价政 策	交易金额 (万元)	平均每吨采购成 本（元/吨）		占当期营业 成本的比重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重
					宏金星	其他非 关联供 应商		
宏金星 粘土矿	采购矿 粉	采购生产必 要原材料	成本加 成	245.04	103.05	158.17	3.25%	61.14%

注：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粉共计 35,063.10 吨，其中 8,764.16 吨运费由公司负责，其余部分运费由关联方负责，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矿粉运输由供应商负责，故运费包含在了采购单价中。

公司聘请无关联第三方负责矿粉运输，运费为市场价格。

公司挂牌时，桑红梅承诺宏金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公司每年年初按照宏金星粘土矿、宏金星预计的当年经营成本与关联方约定采取成本加成 10%定价。但由于宏金星粘土矿、宏金星的实际经营成本与年初预计的经营成本存在差异，报告期宏金星粘土矿、宏金星的年均净利润率为 8.00%，小于预计的 10%，符合挂牌时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7、2018 及 2019 年，公司向宏金星粘土矿、宏金星采购矿粉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25%、3.90%及 1.89%。如公司在采购矿粉时使用非关联方替代宏金星粘土矿或宏金星，2017、2018 及 2019 年的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 1,538,280.14 元、316,365.30 元及 202,990.97 元，占比 2.04%、0.19%及 0.09%，对应利润将减少 1,538,280.14 元、316,365.30 元及 202,990.97 元，占比 10.60%、0.72%及 0.41%。2017 年对净利润影响达到 10.60%，系当时宏金星粘土矿开采成本低，基于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2017 年公司向宏金星粘土矿采购矿粉成本低于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且公司当年净利润规模较小。如公司在采购矿粉时使用非关联方替代宏金星粘土矿，则 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 2.04%、利润下

降 10.60%。2018、2019 年影响很小。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向宏金星采购的矿粉全部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及 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减少 7.54 万元、20.30 万元、31.64 万元及 153.83 万元，毛利率分别降低 0.05%、0.06%、0.12%及 1.33%。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销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偶发性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合理性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市场价（元/吨）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时间	资金结算情况
宏金星	销售石英砂	公司将富余的石英砂销售给宏金星自用	协议价	12.90	565.90	487.08	0.05%	2018年	已结清

2018 年，公司将采购来用于研发实验后富余的石英砂销售给宏金星矿山改造建设自用。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406.57 万元，该笔关联交易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 0.05%，该交易产生的利润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 偶发性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时间	资金结算情况
宏嘉兴	购买机器设备	市场价	61.95	2020年	已结清
宏嘉兴	租赁机器设备	市场价	7.96	2020年	已结清

2020 年，公司收购宏金星前，宏金星主要通过向租赁设备进行粘土矿开采。公司收购宏金星前，宏金星按照市场价格向宏嘉兴采购该部分设备，交易金额共计 69.91 万元。

(3)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桑红梅	拆入	2,000.00	2019年4月	2019年7月	无利息
桑红梅	拆入	400.00	2018年4月	2018年12月	无利息
桑红梅	拆入	370.00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无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资金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借入流动资金，未约定期限，随借随还，不计息。

(4) 银行贷款

2019年2月，樊荣担任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为公司关联方，2019年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其贷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贷款)	3,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0日	5.66%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贷款)	2,19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0日	5.66%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贷款)	2,110.00	2020年1月15日	2022年1月14日	5.66%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樊荣、桑红梅	秉扬科技	1,400.00	2018-4-24	2022-4-23	否
樊荣、桑红梅、樊小东	秉扬科技	2,085.00	2020-1-15	2022-1-14	否
樊荣、桑红梅	秉扬科技	5,000.00	2020-5-28	2021-5-27	否
樊荣、桑红梅	秉扬科技	1,330.00	2019-4-23	2020-4-20	是
樊荣、桑红梅、樊小东、秉扬矿业	秉扬科技	3,000.00	2019-12-31	2021-12-30	否
樊荣、桑红梅、樊小东、秉扬矿业	秉扬矿业	2,190.00	2019-12-31	2021-12-30	否

樊荣、桑红梅、宏金星	秉扬科技	4,000.00	2019-4-30	2022-4-29	否
		1,000.00	2019-6-17	2022-6-16	否
樊荣、桑红梅	秉扬科技	1,400.00	2018-5-17	2019-4-23	是
秉扬矿业	秉扬科技	1,900.00	2018-1-16	2019-1-15	是
		3,000.00	2018-3-16	2019-2-6	是
		210.00	2018-11-13	2019-11-12	是
秉扬矿业	秉扬科技	210.00	2017-11-15	2018-11-14	是
	秉扬科技	2,000.00	2017-3-20	2018-3-19	是
	秉扬科技	1,900.00	2017-1-17	2018-1-16	是
	秉扬科技	1,000.00	2017-3-31	2018-3-19	是

(6)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桑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桑红梅持有的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100%股权，双方商定以2019年12月31日宏金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为5,731,918.62元。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采购

公司挂牌时宏金星粘土矿尚不具备转让条件，故而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购买粘土矿作为生产陶粒支撑剂的原材料，交易作价按照约定的成本加成方式。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宏金星粘土矿/宏金星采购粘土矿粉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9%、3.90%及3.25%，该关联交易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小。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桑红梅持有的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桑红梅持有的宏金星100%股权，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宏金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过上述方式，公司拥有了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控制权，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销售。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将施工富余的石英砂销售给宏金星自用，当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406.57 万元，该笔关联交易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 0.05%，该交易产生的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融资过程中必要的关联担保或因业务发展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免息资金拆借，也有向关联方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按照正常审批程序取得的银行贷款。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购宏金星 100% 股权，此外，为减少未来关联交易，并保证宏金星的正常生产，宏金星被公司收购前，后向宏嘉兴购买用于日常生产的机器设备。

公司收购宏金星后，原材料保障得到进一步加强。随着公司年产 25 万吨陶粒生产线投产后，对原材料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未来宏金星年产 40 万吨项目建成后，公司原材料供应将得到充分保障，公司对产品生产数量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的控制能力势必也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收购宏金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宏金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为 5,731,918.62 元，在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2.84%，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2) 第六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3) 第九十五条：以下非日常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八）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4) 第九十八条：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第六条至第九条对关联方进行了界定。

2) 第十条至第十四条明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3) 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4) 第十七条至第三十条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

（3）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度关联销售因金额较小（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 0.05%)，由董事长樊荣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进行批示外，发行人均已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股东大会届次	通过议案	回避情况
1	日常性关联采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樊荣、桑红梅、樊书岑、樊春、樊良、桑雨、樊小东进行回避表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签订〈矿粉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樊荣、桑红梅、樊书岑、樊春、樊良、桑雨、樊小东回避表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书岑、樊春、樊良、桑雨、樊小东进行回避表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春、樊良、桑雨回避表决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书岑、樊春、樊良、桑雨、樊小东回避表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春、樊良、桑雨回避表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关联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书岑、樊春、樊良、桑雨回避表决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书岑、樊小东、樊良、桑雨回避表决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春、樊良、桑雨回避表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人樊小东为本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书岑、樊春、樊良、桑雨回避表决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春、樊良、桑雨回避表决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樊荣、桑红梅、樊书岑、樊春、樊良、桑雨、樊小东进行回避表决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书岑、樊春、樊良、桑雨、樊小东进行回避表决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春、樊良、桑雨回避表决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书岑、樊小东、樊良、桑雨回避表决
4	关联贷款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春、樊良、桑雨回避表决
5	关联收购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收购桑红梅持有的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春、樊良、桑雨回避表决

同时，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规定依法进行披露。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过董事长批示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其他重要承诺”。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73,180.34	49,960,666.45	56,839,878.75	17,944,398.2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2,326,361.32	32,463,000.00	11,932,365.00	2,700,000.00
应收账款	29,670,703.71	29,883,641.24	16,893,140.55	46,542,000.5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255,005.63	9,533,789.27	19,076,430.39	2,459,133.9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116,682.36	2,400,904.24	2,911,969.49	2,774,475.1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9,921,803.44	46,812,172.55	61,636,663.53	43,519,974.9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9,082.14	217,274.91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247.57	33,107.62	-	-
流动资产合计	209,261,066.51	171,304,556.28	169,290,447.71	115,939,982.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940,000.00	41,9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822,928.35	1,728,971.8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329,828.03	49,192,808.7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5,419,460.47	57,108,710.62	61,400,345.64	65,661,148.46
在建工程	84,375,248.15	66,176,550.07	2,430,771.34	1,599,68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032,104.36	9,156,467.93	9,332,041.49	9,507,615.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135.84	58,847.84	-	20,29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194.04	857,819.39	144,103.63	184,61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6,321.99	2,649,782.44	8,758,815.00	865,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590,221.23	186,929,958.89	124,006,077.10	119,779,057.61
资产总计	417,851,287.74	358,234,515.17	293,296,524.81	235,719,04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90,277.78	13,320,892.08	87,000,000.00	7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3,479,976.34	18,521,101.88	13,656,153.70	9,639,360.9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78,009.77	1,573,338.92	2,087,761.00	1,078,244.88
应交税费	5,769,727.65	11,719,188.17	5,905,859.32	5,934,914.20
其他应付款	4,226,535.68	402,308.11	395,541.13	221,365.20
其中：应付利息	-	-	140,045.83	116,390.08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65,386.65	18,596,251.6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809,913.87	64,133,080.84	109,045,315.15	89,873,885.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71,161,706.38	51,1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0,858,042.94	30,487,882.5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553,270.55	290,044.81	290,044.81	290,044.81
递延收益	7,312,605.82	7,375,781.50	3,282,489.84	3,740,06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474.20	1,087,921.3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94,099.89	90,341,630.19	3,572,534.65	4,030,105.01
负债合计	216,204,013.76	154,474,711.03	112,617,849.80	93,903,99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6,800,000.00	106,800,000.00	106,800,000.00	1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651,051.85	8,382,970.47	8,382,970.47	8,382,970.4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81,353.83	6,164,887.43	-	-
专项储备	185,356.50	-	-	-
盈余公积	13,656,147.37	13,598,972.76	8,683,979.39	4,261,018.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0,473,364.43	68,812,973.48	56,811,725.15	22,371,06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47,273.98	203,759,804.14	180,678,675.01	141,815,050.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47,273.98	203,759,804.14	180,678,675.01	141,815,05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851,287.74	358,234,515.17	293,296,524.81	235,719,040.47

法定代表人：樊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华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群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57,934.63	21,585,509.50	55,761,891.61	15,904,52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2,326,361.32	32,463,000.00	11,932,365.00	2,700,000.00
应收账款	29,670,703.71	29,883,641.24	16,893,140.55	46,542,000.5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093,668.28	9,533,789.27	19,076,430.39	2,459,133.95
其他应收款	1,088,737.36	2,554,899.90	2,911,969.49	2,774,475.1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1,852,503.01	46,812,172.55	61,636,663.53	43,519,974.9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9,082.14	217,274.91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6,618,990.45	143,050,287.37	168,212,460.57	113,900,107.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940,000.00	41,9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822,928.35	1,728,971.86	-	-
长期股权投资	14,818,078.33	8,559,205.42	8,559,205.42	8,559,205.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329,828.03	49,192,808.7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4,671,383.82	57,107,899.62	61,399,534.64	65,660,337.46
在建工程	84,326,210.23	66,176,550.07	2,430,771.34	1,599,68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228,739.64	7,316,526.42	7,492,099.98	7,667,673.5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135.84	58,847.84	-	20,29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241.48	857,819.39	144,103.63	184,61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6,321.99	2,649,782.44	8,003,115.00	1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457,867.71	193,648,411.80	129,968,830.01	125,741,810.52
资产总计	418,076,858.16	336,698,699.17	298,181,290.58	239,641,91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90,277.78	13,320,892.08	65,100,000.00	5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	-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1,779,855.32	18,519,401.88	13,654,453.70	9,637,660.96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94,339.37	1,573,338.92	2,087,761.00	1,078,244.88
应交税费	5,686,102.17	11,638,130.19	5,818,614.40	5,872,239.14
其他应付款	26,326,934.66	402,308.11	27,016,001.86	25,881,352.0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64,600.54	18,096,251.6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542,109.84	63,550,322.86	113,676,830.96	93,569,49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978,453.88	29,7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0,858,042.94	30,487,882.5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312,605.82	7,375,781.50	3,282,489.84	3,740,06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474.20	1,087,921.3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57,576.84	68,651,585.38	3,282,489.84	3,740,060.20
负债合计	214,199,686.68	132,201,908.24	116,959,320.80	97,309,557.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800,000.00	106,800,000.00	106,800,000.00	1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469,130.18	8,942,175.89	8,942,175.89	8,942,175.8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81,353.83	6,164,887.43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598,972.76	13,598,972.76	8,683,979.39	4,261,018.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1,127,714.71	68,990,754.85	56,795,814.50	22,329,16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77,171.48	204,496,790.93	181,221,969.78	142,332,36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076,858.16	336,698,699.17	298,181,290.58	239,641,918.1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240,719.23	326,971,704.79	264,065,726.92	115,492,232.76
其中：营业收入	163,240,719.23	326,971,704.79	264,065,726.92	115,492,232.76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8,267,947.13	271,059,250.13	210,825,674.96	100,086,249.45
其中：营业成本	110,286,739.79	227,629,351.93	165,856,108.70	75,396,376.4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851,230.56	1,565,726.27	2,368,936.62	1,178,113.70
销售费用	8,219,046.84	18,762,727.03	23,238,729.31	9,314,478.78
管理费用	3,046,649.17	5,626,807.85	5,400,520.72	5,147,189.73
研发费用	2,136,944.11	10,425,017.50	8,911,372.19	5,068,217.21
财务费用	3,727,336.66	7,049,619.55	5,050,007.42	3,981,873.59
其中：利息费用	2,481,648.38	5,040,031.62	4,894,606.90	3,955,547.25
利息收入	189,869.66	281,928.06	45,448.61	37,447.36
加：其他收益	2,152,757.47	570,042.71	1,062,884.70	576,03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66,24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	-	-	-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778.42	-248,105.0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70,056.68	-4,64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160,088.2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82,751.15	56,234,392.30	50,679,145.05	15,977,375.33
加: 营业外收入	20,356.98	-	57,715.80	932,489.13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6,037.93	1,505.74	2,711.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53,108.13	56,228,354.37	50,735,355.11	16,907,152.94
减: 所得税费用	5,230,640.38	7,272,112.67	6,531,730.32	2,395,14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22,467.75	48,956,241.70	44,203,624.79	14,512,005.0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22,467.75	48,956,241.70	44,203,624.79	14,512,005.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22,467.75	48,956,241.70	44,203,624.79	14,512,00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3,533.60	4,927,051.35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3,533.60	4,927,051.35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3,533.60	4,927,051.35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	-	-	-